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盈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佳倩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超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变更保荐机构后，未能在一个月 内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重签工作	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签及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并 进行公告。后续将持续督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进行管理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收优惠和社会保险费补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金公司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杨佳倩、詹超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存在短线交易情形，公司已收回其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进行相应整改措施并公告相关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佳倩

杨佳倩

詹超

詹超

